

购买空置商品房在契税征收政策方面有哪些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8_B4_AD_E4_B9_B0_E7_A9_BA_E7_c46_78634.htm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对消化空置商品房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2001]44号）中规定的“1998年6月30日以前建成尚未售出的商品住房”免征营业税、契税的优惠政策，延期执行两年，即延长至2002年12月31日止。对纳税人销售1998年6月30日以前建成的别墅、度假村等高消费性的空置商品房，应自2001年1月1日起恢复征收契税。纳税人在1998年6月30日以前建成的商业用房、写字楼，在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间销售的，免征契税。本办法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。在1998年6月30日前建成的空置商品住房，是指在98年6月30日以前已竣工验收商品住房，凭竣工证办理有关免税手续。本办法从1999年8月1日起执行。商业用房、写字楼，别墅和度假村与其他商品住房的界限，按照《北京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》等证明资料中标明的房屋用途确定。存量房按照房屋所有权上标明的房屋性质确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